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安恒办发〔2021〕92号

关于印发《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党支部、村（居）委会，示范区各工作部门，驻区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和《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教组秘〔2021〕7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陕教民办〔2021〕

4号)精神,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现将《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开展示范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中省市安排部署，围绕“治乱、减负、防风险”的工作要求，全面规范辖区校外培训机构。建立部门联动，校内校外双向发力，稳妥推进、分步实施，坚持从严治理，防止无序扩张，严查各类违规培训和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为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创造有利环境。一年内使校外培训机构（含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学生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大大压减，监管长效机制逐步完善，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负担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有效减轻，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组织机构

成立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烈坤 党工委委员、镇政协工委主任

副组长：刘 敏 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 员：李 强 党务群团工作局副局长

张小勇 社会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 振 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玉发 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冯 伟 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 斌 公安分局副局长

门光辉 政府专职消防队负责人

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教体局副局长陈玉发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具体事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教体局：负责做好证照齐全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经营管理、体育类培训机构前置审核和日常监管工作，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党的建设。会同有关方面监督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培训，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及培训行为的监管。牵头组织实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及时处置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 公安局：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教体、应急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对涉及校外培训机构的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出警、优先侦办。

3. 社管局：负责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工作，依据职能加强对科技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前置审核与日常监管工作，并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使用非法出版物的文化执法监督，配合教体局开展综合治理。

4. 应急和市场监管局、政府专职消防队：负责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收退费、合同、广告、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要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政府专职消防队负责实施，配合教体局开展综合治理。

5. 党群局：负责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弘扬正能量，营造校外培训治理的良好氛围。督促培训机构依法承担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指导培训机构依法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加强对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稳妥处置培训机构劳动争议纠纷，按规定做好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失业人员登记、就业帮扶等工作，配合教体局开展综合治理。

6. 卫健局：负责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安全监管，配合教体局开展综合治理。

7. 安康农商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长安银行、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恒口支行等：会同教体部门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的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8. 各村（社区）：协助相关部门负责对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清理，坚决取缔此类机构。

三、治理范围

1. 全区各中小学校在职教师有偿家教行为。

2. 经教体局审批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应急和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小饭桌、托管班及各类培训机构；未经审批的各类“无证无照”培训机构。

四、治理内容

各工作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工作实效，建立工作台账，认真组织，扎实推进，重点治理以下情况：

（一）办学条件

1. 办学（经营）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规范、维护管理不到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未保持畅通，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工作人员培训不到位，违规用火用电，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工业用房、临时搭建和加盖的房屋等作为办学场所的；卫生防疫工作未落实相关要求的。

2.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擅自开展校外培训；超许可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未经许可私自设立、合并分支机构或培训点、随意联合办学；校外培训机构使用未经审批的名称，擅自改变名称、地址、层次及类别；校外培训机构未经审批开展线上培训或将线下培训私自变更为线上培训的；未依法制定校外培训机构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

3.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低于培训场所总建筑面积 80%，或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低于 3 平方米，及其他不符合《中小学设计规范》（GB50099-2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用房规定条件的。

（二）培训行为

4. 校外培训机构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培训时间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晚于 20:30 的；线上培训每课时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少于 10 分钟，结束时间晚于 21:00 的。

5. 开展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科学（或生物、物理、化学）等学科类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未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未按备案的内容开展培训的。

6. 开展学科类培训内容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进度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对学龄前儿童进行“小学化”教学，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的；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微信群打卡等形式布置作业的；违规使用境外教材的。

7. 向中小学校公开培训机构学生的内部测试成绩及升学情况等个人信息；以任何形式宣称或暗示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组织中小學生学科类等级考试、择校培训及竞赛的。

8. 从事学科类知识培训的教师不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专职教师数量低于教师总数 1/3 的；未将培训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等信息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聘请

中小学在职教师作为培训教师、有相关考试机构、学校命题人或教师参与培训的；违规聘请境内外籍人员开展培训，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线上培训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

9. 校外培训机构在各类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对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证性承诺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的。

1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七种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即：①违反培训主体规定，证照不全的机构或个人，以咨询、文化传播、“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②违反培训人员有关规定，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开展有偿补课；③违反培训时间规定，通过“直播变录播”等方式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④违反培训地点有关规定，组织异地培训，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化整为零在登记场所之外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学科类培训；⑤违反培训内容有关规定，以游学、研学、夏令营、思维素养、国家素养等名义，或者在科技、体育、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培训中，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⑥违反培训方式有关规定，线下机构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⑦其他

违反相关规定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

(三) 资金监管

11. 收费未坚持公益性原则，计价办法不合理，存在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未进行公示、收费未纳入机构银行公户统一管理的；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强行集资；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培训费用的。

12. 未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收取培训费未开具正规票据，未按相关规定退费的。

(四) 其他

13. 违反规定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未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

14. 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五、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9月23日前）

由教体局牵头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联动机制，部署专项治理工作，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

(二) 集中治理阶段（2021年9月24日-10月31日）

各工作部门齐抓共管、联合发力，对违规问题进行集中摸排，

分类建立台账，指导存在问题的培训机构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逐一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处理。

（三）巩固成效、持续优化阶段（长期）

各工作部门要针对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建立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长效机制，确保治理成效，巩固治理成果，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意义，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秩序、切实减轻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大局出发，加强统筹协调，落实责任、积极作为，扎实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二）严格执纪问责。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提请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推动专项治理依法、依规进行。要加大对在职中小学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活动的查处力度，对中小学在职教师举办校外培训或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招生、教学、管理的，一经查实，一律严肃处理，同时对学校的评先评优“一票否决”并进行通报。

（三）加强宣传引导。教体局要督促辖区各中小学大力宣传全面发展、终身学习的教育理念，宣传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重要性、进入无证培训机构学习的危害性。各中小学校要通过微信班级群、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不再参加国家法

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的学科类培训，要根据学校的要求合理安排好学习。要定期公开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的不良校外培训机构和不法行为，努力营造教育培训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基层工作的督导检查。要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举报电话：

教体局：3619826 应急和市场监管局：3629321

